

#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通知）

嘉卫基〔2025〕3号

## 关于修订《嘉定区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建立健全嘉定区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建设程序和行为，提高基本建设项目质量与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嘉定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嘉建管规范联〔2024〕2号）、《嘉定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委托投资（财务）监理实施细则》（嘉财〔2023〕30号）和本市、本区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委实际，修订《嘉定区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10月18日

# 嘉定区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为建立健全本区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建设程序和行为，提高基建项目质量与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国家、市、区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委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区公立医疗卫生单位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区级财力或单位（法人）自筹资金基本建设项目，均属本办法的适用范围，包括各类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以及房屋修缮装饰项目。房屋修缮装饰项目主要包括对已建成、使用的区属房屋设施实施的装饰装修、修缮维护等工程。50 万元以下由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自行制定管理制度。

街镇财力项目不适用本办法，但需向区卫生健康委进行备案。纳入本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范围的项目，应急抢险救灾或突发事件修缮工程项目，以及文物建筑、古建筑和历史建筑的维修项目按照市、区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职责分工

#### （一）区卫生健康委

1. 区卫生健康委是本区卫生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的行业主管单位，按照本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有关政策、规定，

结合工作重点编制本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编制储备方案，申报项目储备。

2. 编制和更新项目储备库、预备库和年度计划三年滚动计划和中期预算规划工作方案，根据项目实际动态更新。

3. 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编制项目计划，负责项目审批管理、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和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。督促建设单位按时填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，协调解决建设中存在的困难。

## （二）项目单位

公立医疗卫生单位作为项目（法人）单位，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，科学合理谋划项目建设，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和申报手续，筹措项目资金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规范组织采购、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、工程审价。

## 三、项目管理

### （一）项目申报
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根据单位总体规划及实际需求，进行项目建设必要性、建设规模、技术方案、资金规模论证，确保项目决策的可行性，并经单位议事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，上报建设项目。项目申报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背景、建设类型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起止时间、投资匡算、资金渠道、年度资金投入等基础信息并附详细文字说明及相关文件依据。项目实行集中申报，重大新改扩建项目申报



前做好相关概念方案编制工作，房屋修缮装饰项目项目申请材料应包括请示、绩效目标表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、概算书、图纸、检测报告、设施权属证明等。

区卫生健康委根据嘉定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，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核，按照“建设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的原则建立区卫生健康委项目库并动态更新。区卫生健康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的成熟度、轻重缓急及资金情况，经决策程序后，向有关部门申报项目储备库、预备库及年度计划。

对于应急抢修项目，可履行事后确认程序，开工后同步完善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。项目具体实施流程按照本区应急抢修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（二）项目审批

1. 新改扩建类项目。项目审批环节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。项目（法人）单位提交的材料经区卫生健康委预审通过后，以发文形式向区卫生健康委报送，区卫生健康委审批同意后报区发展改革委，未获批准不得实施。区发展改革委批复件由区卫生健康委直接抄送至项目（法人）单位。

2. 房屋修缮装饰项目。财政资金预算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设施工程类项目，经区卫生健康委初审后，报区建设管理委实行一阶段审批。维护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

的房屋设施项目，经区卫生健康委初审后，报区建设管理委核定概算。不在区建设管理委评审范围内的项目，由区卫生健康委根据现有概算评审单位入围名单抽定后，委托开展方案或概算评审（概算评审单位不得为项目概算编制单位）。区卫生健康委根据评审意见，结合当年度资金安排、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适时予以批复。项目评审机构根据委托要求进行项目评估，确保项目评审质量，原则上应于接受委托任务 1 个月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。

若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立项审批主体的，按其规定执行，相关批复文件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区卫生健康委。

### （三）预算管理

已明确同意实施的财政预算项目由项目（法人）单位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，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预算，并报区卫生健康委审核。对于最终批复的预算，项目单位不得自行调整。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提出项目用款申请，确保预算执行。

### （四）项目采购

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采购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规定所明确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。项目建设相关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，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另外，各项目单位应当对招标工作加强监督和管理，对招标代理单位组织的招标、开标、评标工作质量加



强合同约束，促进其提高招标工作质量。加强对中标后合同签订工作管理，按规定要求及时签订合同，同时确保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约定保持一致。

#### **（五）投资（财务）监理**

项目实行投资（财务）监理制度。投资（财务）监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开展全过程的投资控制、财务管理、资金监控、审价等工作。区相关部门未委派投资监理机构的，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现有投资（财务）监理单位入围名单抽定。

#### **（六）项目监管**
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对工程技术、质量、安全、合同、进度、预算执行等进行控制和管理，定期汇报项目推进情况，按时如实填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。区卫生健康委定期听取工程推进情况汇报，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，开展不定期抽查，及时协调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重大工程，需每周向区卫生健康委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
#### **（七）概算调整**

批复后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。如确因客观因素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投资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报批，经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**（八）竣工验收**
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领域相关规定，及时

组织开展联合竣工验收，落实好档案资料归档、项目竣工销项、项目审价及竣工结算审计，竣工结算文件备案、固定资产入账、编制财务决算报告等工作。

### **（九）项目审价**

政府投资项目审价工作按照《嘉定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委托投资（财务）监理实施细则》（嘉财〔2023〕30号）文件要求开展。

## **四、监督管理**

### **（一）监督跟踪**

区卫生健康委对项目申报、采购招标、质量、安全、投资、进度、竣工验收、结算审价、决算审计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跟踪。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按照本区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**（二）责任追究**

项目单位、咨询、评估、监理、审价、审计、招标代理等单位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工作责任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法律法规或纪律规定严肃处理，按照相应程序追究责任，并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。

## **五、代建单位**

项目实施代建制的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嘉定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嘉发改〔2021〕17号）实施。

## 六、其他

1. 本办法若和上级相关规定有冲突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2. 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和法规若有调整，按照调整后的文件执行。
3. 本办法由区卫生健康委解释，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城市维护项目基本情况表



## 附件

### 城市维护项目基本情况表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报日期    |  |
| 行业主管单位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人及电话  |  |
| 法人单位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人及电话  |  |
| 代建单位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人及电话  |  |
| 产权性质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产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产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权属单位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绩效目标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建设内容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建设工期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预计总投资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: 建安费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类费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预备费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(设备)  |  |
| 项目实施计划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年度资金计划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行业主管部门<br>审核意见 |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(盖章)<br/><br/>           审核日期: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      </div> |         |  |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区府办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资局、区建管委、区审计局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
(共印 7 份)